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履行了公司投标管理规定程序，如果以投标价格中标，不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对投标项目调研分析及价格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钻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